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白○明

陳○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茜律師

被告 張文男

陳永春

陳契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白○明新台幣374萬1,252元，應給付原告陳○雯新台幣326萬3,344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負擔百分之7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分別以新台幣124萬8,000元及108萬8,000元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丙○○如分別以新台幣374萬1,252元及326萬3,344元為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白○明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(下同)495萬5,345元本息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495萬3,675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子白○羽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，於110
02 年5月15日晚上9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「18
03 姑娘KTV店」，與被告及其他友人一同飲酒、聚會，因故與
04 被告乙○○發生爭執，被告甲○○見狀原欲駕車搭載白○羽
05 離開該處，卻遭被告乙○○開啟後側車門，進入車內徒手毆
06 打白○羽之臉部及身體，友人見狀隨即上前阻止，被告甲○
07 ○帶被告乙○○走進上開KTV後，旋即走出店外要求白○羽
08 下車道歉，惟為白○羽所拒，被告甲○○遂持酒瓶欲上前毆
09 打坐在車內之白○羽，惟因他人攔阻而未果，被告丙○○見
10 狀，隨即進入車內徒手毆打白○羽之身體。白○羽為躲避被
11 告上開攻擊，自後側車門下車，奔跑離開現場，被告丙○○
12 見狀，隨即返回上開KTV外，持鐵製傘架欲繼續追打白○
13 羽，惟經友人阻攔而未能追上，白○羽則於逃跑過程中，自
14 四林橋上跌落約6公尺高之溪床，因而受有腦挫傷出血、出
15 血量大於50C.C. 併重度昏迷指數3分、左肺挫傷併血氣胸、
16 四肢及軀幹多處挫傷血腫等傷害，終致死亡(下稱系爭事
17 故)。原告(已離婚)為白○羽之父母，因白○羽之死亡，原
18 告白○明支出醫療費用5萬7,356元及殯葬費用31萬8,370
19 元；且白○羽對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其因系爭事故死
20 亡，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各受有扶養費之損害157萬7,949元
21 及173萬9,866元，又原告因系爭事故頓失愛子，精神上痛苦
22 萬分，亦各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0萬元，以資慰
23 藉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
24 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94條規定，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各得
25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95萬3,675元及473萬9,866元等語。並聲
26 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白○明495萬3,675元，應連帶給
27 付原告陳○雯473萬9,86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
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
29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0 三、被告部分：

01 (一)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前此到場，陳稱：伊
02 對原告所主張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事，並不爭
03 執，對於原告白○明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，亦
04 不爭執。惟關於原告請求賠償之扶養費用及慰撫金，伊認
05 為數額過高，以伊之資力無法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06 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.如受不利之判
07 決，被告丙○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(二)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本件之爭點為：(一)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11 任，是否於法有據？(二)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
12 否適法且相當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13 (一)原告請求被告丙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
14 據：

15 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
16 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
17 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
18 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9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
20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
21 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
22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
23 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94條分別定
24 有明文。

25 2.經查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因前開不法行為，
26 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7號判處共同傷害致
27 人於死罪，有期徒刑各8年6月、7年8月及8年。嗣經上
28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
29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甲○○無罪；被告乙○○犯
30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刑6月；被告丙○○犯傷害
31 致人於死罪刑8年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刑

01 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、審卷宗查
02 明無訛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又本件被告丙○
03 ○對於其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事，並不
04 爭執(見本院卷第101頁)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
05 告丙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06 3.對此，原告雖主張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亦應連帶負損害
07 賠償責任云云。惟查：

08 (1)系爭事故發生當日，被告甲○○原打算駕車搭載白○
09 羽離開現場，然被告乙○○見白○羽欲搭車離開，即
10 上前要求白○羽道歉，遭拒後，被告乙○○便進入車
11 內毆打白○羽之身體及臉部，嗣經友人阻止及被告甲
12 ○○將其帶入店內，後續雖因白○羽拒絕依被告甲○
13 ○之指示向被告乙○○道歉，被告甲○○即欲持酒瓶
14 毆打白○羽，然遭友人攔阻而未及毆打白○羽，而被
15 告丙○○緊跟在後開啟車門欲毆打車內之白○羽，白
16 ○羽不得已只好趁隙逃跑離開現場，被告丙○○雖騎
17 乘機車手持鐵製傘架繼續追趕，卻因遭友人阻止而未
18 能趕上等情，為被告於刑案審理時所不爭執，且被告
19 丙○○復於刑案偵查中否認其一開始毆打及後續追打
20 白○羽係與被告乙○○與白冠與間之爭執有關，後續
21 其在追打白○羽時，被告乙○○人在店內(見偵字580
22 4號卷第71頁；聲羈卷二第26至27頁)，核與證人即在
23 場友人陳曉慧、李佳澤、彭奕騰、陳忠信等人於刑案
24 警詢時之陳述及偵、審時之證述亦大致相符。再者，
25 依檢驗報告翻拍照片(見相卷第37頁)所示，白○羽經
26 送醫後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43mg/dl。綜合以上情狀，
27 堪認白○羽酒後與他人發生衝突，因起初接續遭被告
28 乙○○、丙○○毆打，已陷入極度恐懼不安之情緒
29 中，其在後續見被告丙○○又欲開啟車門繼續毆打，
30 基於趨吉避凶之本能，為避免繼續遭被告丙○○攻
31 擊，方加速逃離現場，然因白○羽當時受酒精影響，

01 平衡感已較清醒時為差，再加上身處偏遠且漆黑之山
02 區，在逃跑過程中，經上開因素相結合方致白○羽不
03 慎自橋上跌落四林溪床而死亡。然被告乙○○在傷害
04 白○羽之行為結束後，即遭友人攔阻而一直待在店
05 內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後續白○羽為躲避被告丙
06 ○○之追打，不慎於逃跑過程跌落溪床死亡之結果，
07 即與被告乙○○前開之傷害行為間，無相當因果關係
08 存在。

09 (2)此外，依本院前開之認定亦可知，被告甲○○在系爭
10 事故發生時，未曾傷害白○羽，白○羽自無可能係為
11 躲避被告甲○○之攻擊而逃跑。何況，被告甲○○於
12 系爭事故發生之初，更曾打算駕車將白○羽帶離現
13 場，故對白○羽而言，被告甲○○應係在其陷入衝突
14 時，少數願意出手保護其人身安全之人，而非使其陷
15 入恐遭人繼續毆打此一極度恐懼不安情緒之原因。從
16 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亦為白○羽自橋下
17 摔落而傷重不治之共同原因，應與被告丙○○連帶負
18 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即不足採。

19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逐一審核如下：

20 1. 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：

21 原告白○明主張其為白○羽支出醫療費用5萬7,356元及
22 殯葬費用31萬8,370元，業據其提出收據為憑(見附民卷
23 第15至23頁；第25至31頁)，核其費用均與系爭事故有
24 關，則原告白○明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有據。

25 2. 扶養費用：

26 (1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
27 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直系
28 血親卑親屬；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
29 等近者為先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
30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
31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

01 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；扶養之程度，
02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
03 力及身分定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
04 第1款、第3項、第1117條、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2)本件原告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109年度臺灣家庭收
06 支調查報告，屏東縣民平均每人月平均消費額1萬9,9
07 64元即每年23萬9,568元作為請求扶養費賠償之基
08 準，雖尚屬合理，然其等另主張：依內政部編列之10
09 9年全國簡易生命表，原告白○明出生於00年0月0
10 日，原告陳○雯出生於00年0月0日，白○羽死亡時年
11 僅15歲，自白○羽年滿20歲時起算，原告白○明為50
12 歲，餘命為32.88歲，原告陳○雯為44歲，餘命為38.
13 47歲，原告各得請求32.88年及38.47年之扶養費損害
14 賠償之部分，則有疑義。由於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
15 項第1款第1目規定，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年滿60歲，始
16 得作為受扶養親屬，自白○羽年滿20歲時起算，原告
17 白○明、陳○雯均未滿60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且復無
18 證據足資認定其等確屬不能維持生活，則其等請求扶
19 養費之損害賠償，均應自滿60歲時起算，方屬允當。
20 復依原告提出之109年全國簡易生命表，於其等滿60
21 歲時，餘命為24.82歲，故原告各得請求之扶養費損
22 害賠償為自滿60歲起算24.82年。再者，原告(已離
23 婚)連同白○羽共有3名子女，各得請求1/3之扶養
24 費賠償，依此，原告一次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損害，
25 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
26 利息)，原告白○明部分應為86萬5,526元【計算方
27 式為以每年23萬9,568元乘以第39.82年與第15年霍夫
28 曼累計係數(如附表一)之差額，再除以扶養人數，即
29 (0000000-0000000)÷3=865526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
30 入】；原告陳○雯部分應為76萬3,344元【計算方式
31 為以每年23萬9,568元乘以第45.82年與第21年霍夫曼

01 累計係數(如附表二)之差額，再除以扶養人數，即(0
02 000000-0000000)÷3=763344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
03 入】。是此部分，在原告白○明請求86萬5,526元，
04 原告陳○雯請求76萬3,344元範圍內，均應予准許，
05 超過部分，則應不予准許。

06 3.慰撫金：

07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
08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
09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白○羽為原告之子，出生於95年間，
10 死亡時年方14歲，卻因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一時衝
11 動，致正值青少年時期之白○羽驟然喪失性命，並使原
12 告頓失愛子，哀痛逾恆，原告精神上勢必受有極大之痛
13 苦，自得請求慰撫金。又原告白○明為國中畢業學歷，
14 現從事裝潢工程，因屬自行接案，收入並不穩定，每月
15 收入約為1萬8,000元至2萬5,000元間不等，名下有土地
16 及房屋各1筆；原告陳○雯為高中畢業學歷，目前擔任
17 兼職房務人員，每月收入約為1萬5,000元至1萬8,000元
18 間不等，名下無不動產；被告丙○○為國中畢業學歷，
19 現從事園藝工作，每月薪資約2萬8,000元，名下除汽車
20 1部外，無其他不動產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附民
21 卷第12至13頁；刑案一審卷二第239頁），並有稅務電
22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本院
23 審酌原告因被告丙○○之不法侵害，遽遭受喪子之痛，
24 其哀傷難以形容，以及本件不法侵害情節之輕重暨前述
25 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每人
26 請求慰撫金30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各以250萬元為相當。
27 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28 4.從而，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各得請求被告丙○○賠償之
29 金額分別為374萬1,252元(計算式：57356+318370+8655
30 26+0000000=0000000)及326萬3,344元(計算式：763344
31 +0000000=0000000)。又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雖各因系

01 爭事故而領取犯罪被害人補償金90萬元，然因犯罪被害
02 人權益保障法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業於112
03 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，新法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從
04 「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」改為「特殊社會福利
05 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」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，而本件
06 原告既係依新法審議結果領取上開犯罪被害補償金(見
07 本院卷第131至134頁)，則原告白○明、陳○雯各領取
08 之90萬元，即毋庸再予以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
10 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
11 帶給付原告白○明495萬3,675元，連帶給付原告陳○雯473
12 萬9,86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(即111年9月4
13 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
15 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及被告丙
16 ○○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
17 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至原告敗
18 訴部分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駁回之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
21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24 法官 簡光昌
25 法官 劉千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9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
02
03

附表一：原告白○明之部分

給付期間	計算式 依霍夫曼式計算 法扣除中間利息 (首期給付不扣 除中間利息)	霍夫曼一次給付金額 (不滿1元部分，四捨五入)
第39.82年	$239568 \times 21.00000000 + (239568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22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0000000.000000$ <p>。其中2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$299/365 = 0.00000000$。</p>	532萬9,906元
第15年	$239568 \times 11.00000000 = 0000000.000000$ <p>。其中1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</p>	273萬3,329元

04
05

附表二：原告陳○雯之部分

給付期間	計算式	霍夫曼一次給付金額

	依霍夫曼式計算 法扣除中間利息 (首期給付不扣 除中間利息)	(不滿1元部分，四捨五入)
第45.82年	$239568 \times 23.00000000 + (239568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24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0000000.00000000$ 。其中2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299/365 = 0.00000000$	579萬1,575元
第21年	$239568 \times 14.00000000 = 0000000.00000000$ 。其中1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	350萬1,542元